# 從實務判決看我國死者人格權之發展現況 -李義品同學論文評論稿-

評論人: 許景翔律師 (執業律師、國防大學法律系講師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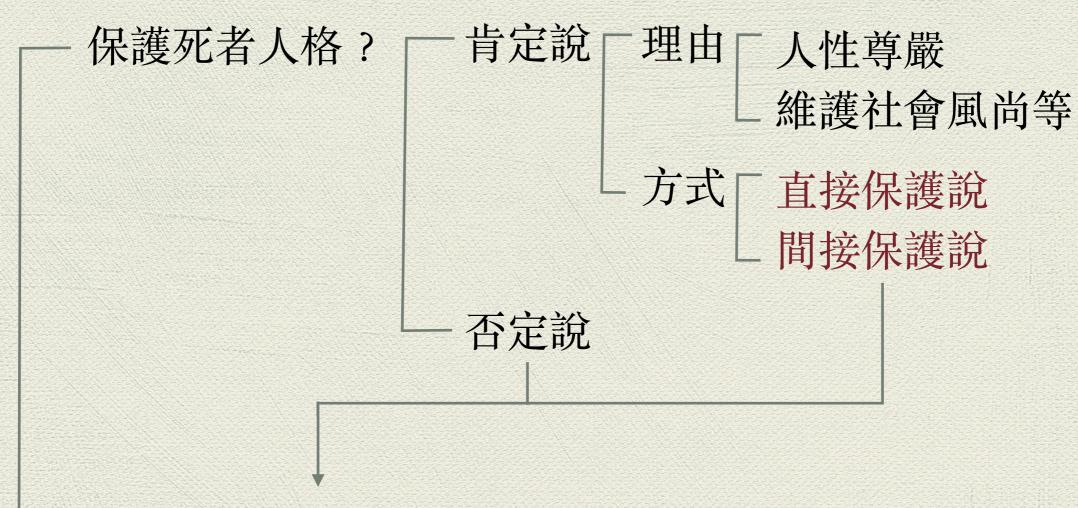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人文暨社會科學資優班第16屆成果發表會

【場次B】夢紅樓5樓公民審議論壇

報告人:李義品同學

# 論文評析討論

#### 死者人格之保護



保護遺族(親人)對死者的情感?

# 可能的侵害類型

一侵害死者生前人格特徵之類型一生前名譽

\_生前隱私…等

侵害死者遺體、骨灰之類型

- 一遺體之法律性質
- 一「人格物」概念之提出
- 一評論人見解一侵害遺體等財產權之行為

可能同時侵害遺族對死者的情感

其他類型

一發掘墳墓案

無名屍體未通知案、禁止參與告別式案...

# 實務案例分享(遺體案)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上國易字第2號判決(具價值參考裁判)

#### 案例事實

甲前往公墓掃墓祭拜時發現,墳墓及棺木遭公墓的公務員,在 未告知之情況下破壞,並將其母親之遺體火化,骨灰裝置在簡 陋骨罈,令甲心痛不已,請求國賠。

#### 判決意旨

我國傳統民情向重慎終追遠,上訴人之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被侵害,衡情精神上當受有相當痛苦。從而,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之損害,洵有所據。

# 實務案例分享(寵物案)

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消上易字第8號判決

本院考量動物(尤其是寵物)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, 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(companionship),若將動 物定位為「物」,將使他人對動物之侵害,被視為只是對飼主 「財產上所有權」之侵害,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,飼 主於動物受侵害死亡時,僅得請求價值利益,無法請求完整利 益,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,此不僅與目前 社會觀念不符,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 保護動物,故本院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形 下,應認「動物」非物,而是介於「人」與「物」之間的「獨 立生命體」。...飼主則得依其性質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相 關規定。(按:法院肯定侵害寵物者,飼主得請求慰撫金)

#### 其他建議

參考文獻的裁判援引部分

- 損害賠償,108,簡,7(2019年8月28日)

建議:臺灣南投地院108年度簡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

(法院名稱)

(判決或裁定)

判決分析的部分

一同一個案件的歷審判決一次整理為佳

- 建議:將【侮辱母親名譽案】的一二審併列比較

# 謝謝耐心聆聽

敬請指教 2021.05.28